嘉義縣水上鄉禁葬公墓起掘進堂優惠辦法 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近年來民眾已普遍接受將先人骨骸存放於納骨櫃位或環保葬等觀念,傳統土葬申請案件寥寥無幾,考量日後本鄉傳統公墓之殯葬用地活化,改善既存公墓環境及景觀,故於112年10月4日訂定「嘉義縣水上鄉禁葬公墓起掘進堂優惠辦法」,鼓勵墓主於114年12月31日期限前完成先人起掘及進納骨堂安奉事宜。因優惠期間實施成效良好,增加民眾辦理先人起掘及使用本鄉公有殯葬設施意願,爰將優惠期限延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